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8年12月3日教育學院籌備處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三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 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須先經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請本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 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u>第四條</u>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 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院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應具有教學與 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助益者。

第二章 聘 任

-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
- 第六條 本院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七條 本院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 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 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第八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 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 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 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 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 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 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 證書。

第十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 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 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 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 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 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 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 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 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 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 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 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 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各類型升等資格及審查範圍與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 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 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四條 以「學術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 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近八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 文累計達四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上為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 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 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 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 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一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二)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達<mark>二十點</mark>以上(已採用於前述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點數採計一覽表如【附表一】。

- (三)近八年須擔任至少<mark>一件</mark>以上公部門計畫主持人(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 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u>二、升等<mark>教授</mark>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u>
 - (一)近八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 文累計達<mark>四篇</mark>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上為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 與第二級)、THC(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 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 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 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一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二)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達<mark>三十點</mark>以上(已採用於前述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點數採計一覽表如【附表一】。
 - (三)前一等級升等後須主持至少<mark>二件</mark>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 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u>前項以學術領域送審升等副教授與教授之研究成果條件,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u>起 新進之教師適用。

- **第十五條**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u>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u>通過最近 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 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管理費金額達一百萬元或計畫總金額達一千萬元,副教授 擬升等教授管理費金額達一百二十萬元或計畫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
- 第十六條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 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 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 者。
 -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 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 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 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 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 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 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 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 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 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 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u>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u> 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u>各級教評會</u>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 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 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 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 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

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 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相 關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 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 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 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 六、教師申請以「學術領域」升等者,應另繳交「學術研究成果點數評核表」。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 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 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 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 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 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初、複審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相關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 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 教師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悉依本校 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院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 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 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